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为利用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已经建立的资金系统，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资金管理风险，公司拟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一年。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赵立宝、周家锋、卢超、霍言、张立忠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张文君、李晓东、马志强、王天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宝塔石化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通大厦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顾自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MA75WKQY78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公告日，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 54.43%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珩超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的全资子公司，属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4,687,970.89
非流动资产	3,732,310,427.09
资产总额	3,966,998,397.98
流动负债	1,963,336,925.42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总额	1,963,336,9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3,661,472.56
营业收入	49,206,505.08
营业利润	1,010,910.25
利润总额	4,410,91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1,472.5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不高于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乙方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甲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4)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案程序要求操作。

2、结算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不高于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

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五）风险应急处措施

1、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

3、乙方应严格按照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及控制，业务经营应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要求。

4、在发生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乙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所指重大安全隐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

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三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6)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足以影响支付的；

(7) 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足以影响支付的。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确保长期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7%，预计该借款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 万元（利息）。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其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于在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
- 4、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5、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